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石连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内容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购置北京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发上市时的募投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继续按原方案实施，取消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调整，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首发上市时的募投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继续按原方案实施，取消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调整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购置北京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购置北京办公用房，有利于改善办公环境，稳定员工队伍，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做大做强北京地区营销服务网络，进一步拓展战略客户业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北京市房地产市场近况做出的，从长期来看，成本和效益更优，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购置北京办公用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